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河山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河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/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18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98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, 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11-11-1505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98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1 月 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河山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富成路 2-4 号西秦宾馆二楼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DCY2U-444030617D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河三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镜头号 1: 门诊内部环境画面切换显示, 时长 10 秒。

镜头号 2: 动画字幕效果, 显示门诊地址和电话, 配音“深圳河山口腔门诊部, 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富成路 2-4 号西秦宾馆二楼, 电话: 0755-27928474, 时长 5 秒”。

镜头号 3: 字幕变化效果, 显示诊疗科目名称“口腔科”, 时长 3 秒。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